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实务

主编 王学礼 郭华

人民法院出版社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实务

主编:王学礼 郭 华

编委:张振藩 王学礼 李德良
辛志泉 王福增 郭 华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二月

(京)新登字 051 号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实务

王学礼 郭 华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保定航天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875 印张 198 千字

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2 次印制

印数 10001—20000

ISBN7—80056—290—5/D·362 定价:9 元

序

党的十四大在认真回顾和科学总结十几年来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基本经验的基础上,确定了今后一个历史时期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大胜利的任务,并且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根据十四大确定的任务和目标,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都是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召开的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会议。会议作出的战略决策,为我国未来的发展进一步指明了方向,为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不失时机地加快改革、扩大开放、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提出了行动纲领和指南,同时也为实现从旧经济体制向新经济体制的过渡勾画出了宏伟蓝图和基本框架。

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法制经济。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生产、流通、分配以及消费等各个经济环节,基本上是靠行政干预、政府计划部门的指令来联结和调控的。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只需要对整个经济的运行和发展实施宏观调控,从政策上加以引导。保证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维护市场经济正常秩序和

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主要手段是法律手段。因此,在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中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要实现这一要求,不仅需要遵循宪法规定的原则,加快经济立法,并进一步完善民事、刑事以及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而且需要改革、完善司法制度,加强经济司法工作,努力提高司法水平。同时需要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有关市场经济的法律知识,增强广大公民、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的法制观念和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意识。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各个市场主体都是自主、平等的。把各个市场主体联结起来并借以推动市场机制运行的基本纽带和形式,就是经济合同。依法规范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并通过经济司法调节好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对于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此,加强有关经济合同法及经济合同纠纷审判的研究、探讨,其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就不言而喻了。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实务》一书,着重从经济司法角度,以经济合同法为基本法律依据,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分析了经济合同纠纷的形式,阐述了依法处理各种经济合同纠纷的程序和方法。本书不仅可以作为广大群众学习有关经济合同法律知识的读物,也可作为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工作人员的业务参考用书。相信本书的编著出版对于普及经济合同法律知识和提高经济司法水平,都会有所帮助。

本书编委张振藩教授是我素所尊敬的老师。张教授对刑事

法律及刑事侦查学有广泛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近些年来,又把研究领域扩展到经济法律方面,并取得了很多可喜的成果。这本书就是他在经济法律研究方面的重要成果之一。承蒙张教授厚爱,约我为本书的出版写一篇序言。本人对经济法理论知之甚少,更谈不上有所研究,而且缺乏审判实践经验,实事求是地讲,我本是不堪当此重任的。奈何师命难违,只好勉为其难,草草写上上述这些话,权充答卷。好在对本书提出的见解和所作的论述,广大读者和有识之士自会作出准确的判断和公正的评价,勿庸我来赘言。

王景荣

一九九四年十月九日

编者的话

商品经济越发达,经济合同运用的越广泛,经济合同纠纷相对也日益增多,加强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研习,使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适应现代社会的需要,符合市场经济法律的要求,便成为当代经济审判的重要课题。为了满足广大审判人员学习和法官培训中心培训的需要,我们不避浅陋,编写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实务》一书。

本书针对经济合同纠纷司法实践中的问题,运用经济合同法理论,依据经济合同纠纷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司法解释,着重从审判的角度对经济合同纠纷问题进行法理分析,处理依据和方法的探讨,旨在给处理经济合同纠纷人员提供法律帮助,为提高经济案件审判质量尽微薄之力,以期有益于司法实践。本书可作为法官培训教材,亦可作为政法院校及从事经济工作人员的教学、研究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王景荣副院长的亲切关怀和热情鼓励,得到人民法院出版社和山东省高级法院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由衷的谢意,并向支持本书的其他同志致谢。

本书由王学礼、郭华任主编。编写人员为(以章节的先后为

序);王学礼,第一章、第十章*;刘雅珍,第二章;郭华,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辛志泉,第三章*;韩荣玲、黄为,第四章*;郭毅,第五章;李德良,第六章*;吴修国,第八章;王福增,第九章*;孙占升,第十章*。

本书在集体编写的基础上,经张振藩(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教授)、王学礼(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培训中心主任)、郭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诉讼法学硕士研究生)、李德良(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共同修改,由主编统一修改定稿,最后由张振藩教授审定。本书在编写中,参考了有关经济合同法的论著,吸收了公开发表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例,在此对作者表示衷心地感谢。因本书集体编写,有些章节肯定存有不妥或错误,恳求专家、同仁批评指教。

编著者

一九九四年十月于北京

* 表示与人合作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内容.....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的修改	(13)
第二章 经济合同概述	(18)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本质	(1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	(2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分类	(30)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34)
第一节 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概述	(34)
第二节 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	(41)
第三节 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免除	(62)

下 篇

第四章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程序	(7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受理	(7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程序	(8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二审和再审程序	(95)
第五章 经济合同成立引起纠纷的审判	(100)
第一节 经济合同成立的法律分析.....	(100)

第二节 经济合同成立引起纠纷的形式与处理	(110)
第六章 经济合同代理引起纠纷的审判	(120)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代理的法律要求	(120)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代理引起的纠纷形式	(129)
第三节 经济合同代理纠纷案件的处理	(133)
第七章 经济合同担保纠纷的审判	(14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担保的概述	(148)
第二节 经济合同涉及保证纠纷的审判	(155)
第三节 经济合同涉及定金纠纷的审判	(180)
第四节 经济合同涉及抵押纠纷的审判	(187)
第五节 经济合同涉及留置纠纷的审判	(197)
第八章 经济合同变更、解除纠纷的审判	(202)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变更、解除的法律要求	(202)
第二节 经济合同变更、解除纠纷的形式	(211)
第三节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217)
第九章 经济合同基本内容纠纷的审判	(224)
第一节 经济合同基本内容的法律要求	(224)
第二节 经济合同基本内容纠纷的常见形式	(226)
第三节 经济合同基本内容纠纷案件的处理	(232)
第十章 无效经济合同纠纷的审判	(250)
第一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250)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表现形式	(258)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263)

上 篇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内容

一、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经济合同法是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是调整各种经济合同行为的基本准则,是国家意志干预经济生活的一种表现,是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经济合同法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部门法,其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狭义的经济合同法概念,是指1981年12月13日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经1993年9月2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这部经济合同法典是我国有关经济合同法律、法规、规章的基本法,对有关经济合同的立法、解释起指导性作用。《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我们平常所说的经济合同法,一般就广义而言,不只是指单一的经济合同法典,而是泛指经济法律领域中有关经济合同的立法,是一种全面调整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鉴于此,广义的经济合同法可表述为,经济合同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及自身之间,

为实现一定生产经营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签订的与生产、流通有关的各种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从这一概念可以看出,经济合同法不仅具有一般经济法律的本质属性,而且还具有独自的法律特征。这些特征表现为以下几点:

(一)经济合同法调整的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各种经济合同关系

经济合同法在民法通则突破原苏联民法理论提出“平等主体”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个全新的概念,即“平等民事主体”。这标志着我国经济合同立法指导思想的重大改变,标志着我国经济立法水平的提高。同时,也表明我国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形式的横向经济关系日益紧密,经济合同法律关系日益加强。民事主体是指依照法律规定享有参与民事经济法律关系资格的人。在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中,它具体指经济合同权利义务的承担者或体现者。它包括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平等民事主体包含以下几层含义:1. 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平等的权利能力,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这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条“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的扩展,也是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的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是对计划经济无偿调拨、随意抽调的摒弃。无论是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还是法人的上下级单位、性质不同的经济组织(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无上下之别,无身份之异。2. 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实施具体的经济合同活动中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具有一致性。经济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享有权利,另一方当事人必负

有相应的义务,反之,亦同。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主体在实现预期经济目的过程中,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具有一致性,双方互为平等的权利义务主体,这是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区别于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重要标志。3. 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参加经济合同活动中,适用法律具有平等性。经济合同主体参加经济合同活动时,受同等法律的调整;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受同等法律的保护。不能因身份有别,经济实力强弱而保护和制裁程度有异。这一点是人民法院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应特别注意的问题,人民法院处理经济合同纠纷应把经济合同法规定的“平等民事主体”充分体现在整个审判过程中。

(二)经济合同法调整的是平等民事主体为实现一定生产、经营目的,而签订的与生产、流通有关的各种合同关系

经济合同法调整平等民事主体签订的与生产、流通有关的各种合同关系的这一特征,包含两个层次的内容:1. 平等民事主体只有参加签订与生产、流通有关的各种合同时,即参加各种经济合同法律关系时,才受本法的调整;2. 经济合同法调整平等民事主体签订的与生产、流通有关的各种合同法律关系具有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使经济合同法从合同法中独立出来,并有别于民事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

(三)经济合同法是调整各种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经济合同法作为调整经济合同关系规范的集合体,不仅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典,而且还包括大量经济合同法规、经济合同法实施细则、经济合同法实施具体办法及有关经济合同法的司法解释。具体来说,它包括以下五个方面:1. 法律。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1993年

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有关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法律有关经济合同的规定。这是最基本、最重要的经济合同法渊源。这是人民法院处理经济合同纠纷的主要的法律依据，是人民法院裁判经济合同纠纷引用法条的重要内容。2.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颁发或批准颁发的各种经济合同实施条例和细则。这些条例和细则是根据经济合同法的立法精神和基本原则，是对经济合同法调整某一领域内经济合同关系的具体化、明晰化，是经济合同法最直接、最重要的法律渊源。如，1982年5月4日国务院批转的《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3年8月8日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同期颁布的《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1983年8月22日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1983年9月1日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1984年1月23日国务院批准颁发的《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年1月23日国务院批准颁发的《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年12月20日国务院颁发的《加工承揽合同条例》；1985年2月28日国务院批准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1985年9月25日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1月8日国务院批准颁布的《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1月8日国务院批准颁布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及同期交通部颁布的主要调整内河、近海运输（远洋运输由海商法调整）的《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1月8日国务院批准颁发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3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颁布的《全国供用电

规则》等。3. 司法解释。经济合同的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对审理经济合同纠纷如何具体适用经济合同法所作的意见、解答、批复、答复等。这些意见、解答、批复、答复具有通行全国的司法效力,对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具体运用经济合同法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具有直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它使经济合同法的原则性规定更加明确,使抽象、概括、笼统的条款更加具体,为人民法院具体适用法律处理各类、疑难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增强了可操作性。如,1984年9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7年7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1988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94年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1986年10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转让后如何确定合同签订地的批复》;1988年3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分支机构作为经济合同一方当事人的保证人,其保证合同是否有效及发生纠纷时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等。这些司法解释对于人民法院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具有重要的指导性价值,但不宜在司法文书中直接援引。4. 国务院颁布、批准颁布及有关部委(局)发布的关于经济合同方面的意见。这些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对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如,1983年8月22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1985年7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1985年8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1983年8月13日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关于经济合同鉴证与公证问题的联合通知》，以及涉及到经济合同的某些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5. 各省、市、自治区人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制定和颁布的与经济合同有关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这些法规及规章只具有特定的区域效力，对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具有参考价值。如，1986年7月11日贵州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试行）》；1986年12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北京市经济合同管理办法》；1987年7月6日湖北省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批准的同年5月13日武汉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8次会议通过的《武汉市经济合同管理办法》；1987年11月5日天津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8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经济合同管理的若干规定》等。

（四）经济合同法是国家意志在经济合同中的具体反映

经济合同法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有关经济合同方面的基本法律。它是党和国家经济政策和发展经济指导思想在经济合同领域中的法律化，是国家意志在经济合同关系中的具体化，是扩大、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各经济组织之间联系的重要法律规范。人民法院把握住经济合同法的这层含义，才能在审判中对那些规避、违反经济合同法的行为，予以严格制裁，使审判活动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达到维护正常经济合同秩序的目的。

二、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是指经济合同法的效力范围，它包括经济合同法的空间效力范围和时间效力范围两个方面。准确地掌握经济合同的效力范围，有利于人民法院划清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与其他合同纠纷案件的区别界线，有利于审判人员正确

地适用法律,合法地处理经济合同纠纷,准确地认定当事人的责任,有效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裁过错行为方,从而使经济合同秩序走向规范化、正常化。

(一)经济合同法的空间效力

经济合同法的空间效力是指经济合同法在什么地域、对什么人有效的问题,它由经济合同法的地域效力和对人的效力组成。

1. 经济合同法的地域效力

根据经济合同法及有关经济合同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性质,经济合同法的地域效力分为两个层次:经济合同法、经济合同有关立法解释、国务院颁布及批准的有关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在整个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除台湾、港澳)都适用。其领域包括领水、领土、领空、领海;各省、市、自治区及各地区制定的有关经济合同的规范性文件,高级人民法院有关经济合同法适用的阐释,只适用于颁布规范性文件和司法阐释机关所辖地区,超出所辖地区,不具有法律效力。

2. 经济合同法对人的效力

经济合同法适用于在我国签订有关生产、流通等方面经济合同的我国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人民法院在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时,应把握住经济合同法的空间效力,准确界定经济合同法调整的经济合同范围,做到依法处理,认定事实有据,适用法律正确。人民法院在掌握经济合同法的空间效力范围时,还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经济合同法调整的合同关系范围。《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